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6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11月2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含1.8亿元）人民币，具

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5、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完毕，也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6、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向全体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并拟用剩余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比例。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8、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9、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

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订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上市地点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纪南先生、徐金发先生、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2年11月1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

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纪南先生:男,中共党员,1951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北京迈科思克电子有限公司高级顾问。1968年6月至1972年5月,海军试验基地一区战士。1972年5月至1975年12月,就读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1975年12月至1984年1月,任海军试验基地一区参谋。1984年1月至1999年1月,在国防科工委科技部七局工作,先后任参谋、副局长、局长。1999年1月至2009年6月,在总装备部电子信息基础部工作,任副部长。2009年7月至今,在北京迈科思克电子有限公司工作,任高级顾问。同时担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纪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徐金发先生:男,1946年10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企业成长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本科毕业后在内蒙古千里山钢铁厂工作八年,先后从事过企业技术、投资以及企业行政等管理;1982年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后来浙大任教,曾任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兼浙江大学企业管理与市场营销学系主任等职。目前兼任杭州市企业联合会、杭州市企业家协会、杭州市工业经济联合会等三会副会长;同时还兼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徐金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潘自强先生:男,1965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教授,会计学 and MBA 硕士生导师。1986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1999年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86年至今就职于浙江财经学院,目前主要研究企业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财务治理等。曾主持教育部课题1项,省级课题2项,厅级课题5项,发表论文50多篇。同时担任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潘自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